

深圳市福田教育发展基金会慈善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福田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慈善项目的管理，提升慈善项目的实施效益，维护慈善项目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符合本基金会章程和相关规定，致力于推动福田教育改革创新、实现本基金会愿景目标的慈善项目。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慈善项目应遵循“合规、非营利、有效”的管理原则，注重维护受益人、捐赠人和本基金会等慈善项目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立的慈善项目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慈善项目资金。

第五条 本基金会慈善项目的分类：

（一）自主实施项目：根据本基金会工作计划或上级主管单位的要求，由本基金会自主发起设立并承担具体实施工作的慈善项目；

（二）定向捐赠项目：根据相关捐赠协议约定和捐赠人意愿，由本基金会联合捐赠人共同发起设立的具有指定工作目标的慈

善项目；

（三）对外资助项目：根据本基金会工作计划或上级主管单位的要求，由本基金会自主发起设立、由受资助方承担具体实施工作的慈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六条 根据本基金会章程和相关规定，慈善项目立项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一）符合本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及受益人实际需求；

（三）符合基金会使命、价值观和发展战略；

（四）充分考虑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及持续性；

（五）尊重社会公序良俗和公益慈善行业伦理规范；

（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第七条 项目立项需制定项目立项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简介、项目目标、受益对象、实施计划、经费预算、宣传计划等。

第八条 本基金会的慈善项目在按规定完成立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开展实施工作和列支项目资金。

第九条 以下类型的项目，本基金会不予立项或资助：

（一）具有宗教性、政治性活动倾向的项目；

（二）具有明显营利性倾向的项目；

(三) 第三方合作机构或执行机构存在明显问题的项目；

(四) 可以预见的、极易引起公众争议和负面舆论的项目。

第十条 涉及重大事项的项目，应按规定接受监督、评估和审计。

第十一条 凡获得批准立项的项目，均应建立项目档案，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严格合法合规实施项目，坚决杜绝违规操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禁徇私舞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项目签署协议的，应确保按照协议执行；应定期总结项目工作。

第十四条 应制定项目执行计划与预算，但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调整项目执行计划。

第十五条 项目参与人员须严格遵守项目保密原则：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传播项目保密内容；不得泄露未经批准公示的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评估报告。如因工作需要需调阅并

对外展示项目保密内容，须事先按程序提出申请。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由本基金会统一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来源包括社会捐赠资金、政府资助资金和本基金会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申请拨付项目资金时，应根据捐赠/合作协议、经费预算、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提交项目资金拨付申请，经审批后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方应遵守本基金会的相关管理要求，依法依规接受监督、评估和审计。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的收支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基金会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有捐赠协议的按捐赠协议处理；捐赠协议未约定的，受赠方可与捐赠方就项目终止后有关剩余财产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没有捐赠协议的且无法达成补充协议的，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项目评估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须按流程开展项

目结项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项后，本基金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项目评估和专项审计工作。

第六章 项目的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项目应当终止：

（一）项目已完成目标任务的；

（二）项目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开展活动的；

（三）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合并的；

（四）项目成员有损害本基金会声誉的行为，或借本基金会名义开展违法活动的；

（五）项目执行有悖于本基金会宗旨，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项目的终止应当经过理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如因违反本基金会章程和相关规定，导致项目资金遭受损失的，本基金会将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项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不得再以本基金会或项目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七章 项目档案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归类建档，做到及时、完

整、统一、规范。

第二十九条 项目档案应包括：所有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正式文件及有必要保存的非正式文件，例如项目文件、财务文件、会议记录、传播文件、项目影响资料等。

第三十条 项目档案定期由项目负责人向秘书处移交，实行专人管理，妥善保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采用项目跟踪监督、捐赠方监督、社会监督、审计评估以及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项目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建立项目跟踪监督巡查机制，以检查、调研等形式及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开展的慈善项目，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按照真实、完整、及时、准确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但涉及国家安全、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于2021年5月21日经本基金会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